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烨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7,414,393.69	3,847,939,889.25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4,601,095.71	3,115,899,537.23		3.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6,317,194.50	15.06%	1,379,786,494.01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90,718.78	16.48%	178,126,296.29	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414,737.41	19.43%	140,432,174.32	2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79,285.88	-81.80%	80,078,895.05	-5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16.60%	0.2185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16.60%	0.2185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4.29%	22.22%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71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93,80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69,61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95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5,35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78.50	
合计	37,694,121.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84%	259,584,000	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10.37%	84,553,846	0	质押	65,699,796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2.25%	18,327,348	13,745,511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15,366,429	0		
陆军	境内自然人	1.55%	12,611,040	9,458,28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2,293,14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11,065,87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8,366,800	0		
邵国柱	境内自然人	0.88%	7,154,784	5,366,088	质押	4,500,000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151,51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	259,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584,000
朱祥	84,553,846	人民币普通股	84,553,846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366,429	人民币普通股	15,366,42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93,143	人民币普通股	12,293,1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65,876	人民币普通股	11,065,8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6,800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7,151,518	人民币普通股	7,151,518
#应红群	5,608,085	人民币普通股	5,608,085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5,429,471	人民币普通股	5,429,47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润之信87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78,019	人民币普通股	5,078,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81,003,997.24元，增长157.69%，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对固定资产投资。

（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年初增加8,477,245.39元，增长43.48%，主要系公司应收利息增加所致，年初应收利息基本已结息。

（3）、在建工程金额较年初增加133,536,893.09元，增长330.05%，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

（4）、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4,382,315.13元，下降62.97%，主要系公司对稳定的新客户纳入正常信用管理所致。

（5）、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比年初减少811万元，下降32.99%，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结转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下降13,918,758.28元，下降为104.98%，主要系公司投资日本ELNA股票股价下跌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16,732,688.11元，涨幅为34.75%，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的一些职工薪酬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19,603,814.76元，降幅为336.59%，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3,611,952.82元，涨幅126.23%，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1,210,883.82元，降幅130.21%，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所致，而去年同期为收益92,9950.47元。

（5）、营业外支出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543,321.84元，降幅41.96%，主要系公司今年报废固定资产额减少。

（6）、营业外收入2018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减少13,987,901.31元，降幅为99.33%，主要为公司政府补贴收入转到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95,254,225.74元，降幅54.33%，主要系2018年1-9月份原材料紧缺，货款支付账期缩短。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净流出减少211,029,299.54元，降幅63.91%，主要系2018年1-9月份公司投资理财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0,731,593.45元，降幅37.75%，主要系2018年1-9月份借款减少及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20,436,114.06元，涨幅341.78%，主要系2018年1-9月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15,479,594.41元，降幅53.52%，主要系以上活动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903.15	至	26,604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02.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电容器下游需求和上游材料供给趋于稳定，盈利能力得以持续。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100	15,1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0	60,000	0
合计		75,100	75,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6名调整为 185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3,991万份调整为3,971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中已经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85名激励对象3,971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中已经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三季报的议案》

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6名调整为 185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3,991万份调整为3,971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185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85名激励对象3,971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三季报的议案》

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情况

原激励对象罗兵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6名调整为 185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3,991万份调整为3,971万份。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拟向18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71万份，行权价格为5.66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4日。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85名激励对象3,971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次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卫东	董事长	120	3.02%	0.15%
2	陆军	董事、总裁	90	2.27%	0.11%
3	丁继华	董事、副总裁	200	5.04%	0.25%
4	邵国柱	副总裁	90	2.27%	0.11%
5	徐永华	副总裁	86	2.17%	0.11%
6	王军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80	2.01%	0.10%
7	顾义明	副总裁	80	2.01%	0.10%
8	顾洪钟	副总裁	80	2.01%	0.10%
9	王汉明	董事会秘书	90	2.27%	0.11%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76人）		3055	76.93%	3.75%
	合计共185人		3971	100.00%	4.87%

激励对象罗兵离职故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20万份额。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6名调整为185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991万份调整为3,971万份。除以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18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66元。

5、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72个月内分三个年度考核，每个考核年度分三次行权、总共五次进行行权。股票期权考核期及每个考核年度对应可行权数量、具体行权时间和次数安排如下：

考核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具体行权次数和时间安排 第一次行权	第二次行权	第三次行权	第四次行权	第五次行权
第一个考核年度(2018年度)	3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0%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0%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0%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	--
第二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	30%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0%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0%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0%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
第三个考核年度(2020年度)	40%	--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3%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3%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获授期权数量的14%达到条件后可以行权
可行权上限	100%	10%	20%	33%	23%	14%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与公司不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考核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考核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年度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考核年度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考核年度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激励对象2018-2020三个年度进行个人考核，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成，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考核年度内可行权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期	考核年度	考核要求
第一个考核年度	2018年	详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个考核年度	2019年	详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个考核年度	2020年	详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至行权期结束之日，若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包括每个考核年度内尚未到具体行权时间的股票期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185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85名激励对象3,971万份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4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10月2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971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份额（万份）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971	2892.08	223.95	874.89	780.52	606.82	310.03	95.8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25日

公司代码：603444　　公司简称：吉比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拓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佳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32,217,759.51	3,143,580,718.17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2,704,048.32	2,302,029,942.71	16.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57,220.81	538,848,934.25	13.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9,903,285.89	1,065,153,374.79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890,243.79	443,459,289.28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143,781.39	427,192,770.37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	22.18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09	6.20	1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说明：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在计算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1,170,525股及本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0,810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不包含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0,890股；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相关规定计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锁部分对每股收益无稀释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807.47	1,127,82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6,160.99	17,117,85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96.86	13,025.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77,407.54	46,685,913.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142.02	-160,08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9,659.38	-4,956,477.63
所得税影响额	-4,205,342.51	-9,081,590.98
合计	18,460,228.95	50,746,462.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卢竑岩	21,629,475	30.09	21,629,475	质押	6,317,000	境内自然人	
陈拓琳	8,240,025	11.46	8,240,025	质押	1,410,000	境内自然人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377,786	8.87		无		其他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9,635	7.07		无		其他	
黄志辉	1,794,027	2.5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培英	1,350,000	1.88		无		境内自然人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200	0.73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50	0.7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9,910	0.5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377,786	人民币普通股	6,377,786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9,635	人民币普通股	5,079,635
黄志辉	1,794,027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27
李培英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20	人民币普通股	339,8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和陈拓琳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9,684,259.99	830,474,928.24	-38.63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11,463,335.11	5,833,055.64	96.52	本期代理新游戏预付研发商分成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46,194.75	-100.00	本期开始长期待摊费用不再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685,200.50	81,353,760.00	171.27	本期部分新增股权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330,398.49	55,729,577.27	44.14	本期部分新增股权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9,979,425.77	4,957,731.57	101.29	本期开始长期待摊费用不再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271,850.50	149,276,119.61	126.61	本期支付购置厦门办公楼款项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680,881.75	46,956,497.12	50.52	本期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1,776,737.06	827,559.45	114.70	本期预收游戏充值款增加
应交税费	152,583,310.07	91,716,845.22	66.36	本期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34,119,637.96	96,023,014.22	39.67	本期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部分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递延收益	15,231,269.41	3,449,589.28	341.54	（1）本期开始递延收益不再根据流动性进行重分类；（2）本期部分游戏新增永久性道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7,874.68	1,409,384.27	52.40	本期暂未实现理财收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937,846.70	8,495,814.43	52.28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3.1.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1,875,846.46	137,561,772.86	-40.48	公司持续优化营销活动，加强精准投放，减少了相对低效的营销推广开支
财务费用	-25,292,885.38	-14,033,979.60	-80.23	（1）本期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增加；（2）本期货币资金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213,142.15	11,345,321.13	-71.68	本期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17,117,856.67	11,362,649.67	50.65	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53,968,182.67	21,160,823.78	155.04	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109.71	-27,232.13	92.25	本期处置资产减少
营业外收入	27,080.92	108,352.30	-75.01	本期无违约赔偿收入
营业外支出	187,168.61	113,763.01	64.53	本期公益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6,219,429.88	83,382,730.47	75.36	本期利润增加及部分子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化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70,282.12	-1,678,857,384.53	60.66	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53,004.92	-205,295,418.98	-40.31	（1）本期无新增银行借款；（2）本期收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3）本期发放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75,397.98	-10,723,749.50	260.16	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

3.1.4 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	22.18	减少1.77个百分点	经营持续盈利，净资产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09	6.20	14.35	本期净利润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5,460,000元认购参股公司易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易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54%增加至6.2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竑岩
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6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上述会计准则编制，并对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6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上述会计准则编制，并对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6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我们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修订新增项目说明	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①2018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该行项目取消 应收票据：该行项目取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37,707,802.17元 ②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该行项目取消 应收票据：该行项目取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83,911,367.59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并为"其他应收款"行项目	"其他应收款" 行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①2018年9月30日： 应收利息：该行项目取消 应收股利：该行项目取消 其他应收款：787,857.32元 ②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该行项目取消 应收股利：该行项目取消 其他应收款：1,900,063.78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合并为"固定资产"行项目	"固定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该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①2018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无影响 固定资产清理：该行项目取消 ②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无影响 固定资产清理：该行项目取消
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合并为"在建工程"行项目	"在建工程"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①2018年9月30日： 在建工程：无影响 工程物资：该行项目取消 ②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无影响 工程物资：该行项目取消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①2018年9月30日： 应付票据：该行项目取消 应付账款：该行项目取消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70,680,881.75元 ②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该行项目取消 应付账款：该行项目取消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46,956,497.12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合并为"其他应付款"行项目	"其他应付款" 行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①2018年9月30日： 应付利息：该行项目取消 应付股利：该行项目取消 其他应付款：45,701,022.19元 ②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该行项目取消 应付股利：该行项目取消 其他应付款：2,100,924.64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合并为"长期应付款"行项目	"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①2018年9月30日： 长期应付款：无影响 专项应付款：该行项目取消 ②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无影响 专项应付款：该行项目取消
合并利润表	管理费用	拆分出"研发费用"行项目，"管理费用"行项目仍保留	"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①2018年1-9月： 管理费用：-196,772,920.83元 研发费用：196,772,920.83元 ②2017年1-9月： 管理费用：-166,726,835.63元 研发费用：166,726,835.63元 ③2018年7-9月： 管理费用：-65,474,799.97元 研发费用：65,474,799.97元 ④2017年7-9月： 管理费用：-58,549,710.81元 研发费用：58,549,710.81元
合并利润表	财务费用	增加"其中：利息费用"行项目，"财务费用"行项目仍保留	"其中：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①2018年1-9月： 其中：利息费用：4,020,357.71元 ②2017年1-9月： 其中：利息费用：3,193,883.82元 ③2018年7-9月： 其中：利息费用：1,296,781.64元 ④2017年7-9月： 其中：利息费用：1,541,418.90元
合并利润表	财务费用	增加"利息收入"行项目，"财务费用"行项目仍保留	"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①2018年1-9月： 利息收入：13,545,722.56元 ②2017年1-9月： 利息收入：29,098,770.57元 ③2018年7-9月： 利息收入：7,744,347.89元 ④2017年7-9月： 利息收入：6,382,674.20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前述会计准则编制，并对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上文表格，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原财务报表格式等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五、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